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世保、深圳市舜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陈大滔与被告李世保、深圳市舜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舜水物流”)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303民初1147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李世保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赔偿1400元给原告陈大滔;二、驳回原告陈大滔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民事判决书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